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妨鎂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林妨鎂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崎不染」未曾見面，認識未久，即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中信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永豐帳戶，與中信帳戶合稱為系爭帳戶)帳號予「崎不染」，嗣被害人朱雅鈴、陳瑞萱匯入詐騙贓款後，再依「崎不染」指示購買泰達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依被告行為時為00歲成年人，大學畢業，亦有虛擬貨幣交易之智識與經驗，對此迂迴曲折交易過程，其應可預見與一般虛擬貨幣交易明顯不同，卻未質疑不合理之處，不顧系爭帳戶可能淪為詐騙使用風險，以及轉帳購買泰達幣再轉入指定錢包輾轉遮掩匯款金流來源，仍抱持僥倖姑且一試心態，主觀上應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三、經查：

01 (一)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崎不染」，作為本案被害人2人為投  
02 資購買泰達幣而匯入新臺幣(下同)1萬元(匯入中信帳戶)、  
03 7萬元(匯入永豐帳戶)之用，並將上開款項自行或委請LINE  
04 暱稱「羚」購買泰達幣320顆、2,238顆，並轉入「崎不  
05 染」指定之被害人2人錢包內(分別轉入319顆、2,237顆)等  
06 行為，除據被告坦承在卷外(見原審卷第152頁)，且與被害  
07 人2分別於警詢及原審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21至23、27至3  
08 1頁，原審卷第184至195頁)，並有中信、永豐帳戶之客戶  
09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5至37、43至45頁)、被告  
10 與「崎不染」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第83至87  
11 頁)、泰達幣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89至91頁)等在卷可佐，  
12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基於下列理由，尚難認被告客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4 犯行、主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5 1、關於被害人朱雅鈴部分：

16 (1)朱雅鈴迭於警詢及原審審理證稱：其為投資泰達幣，依詐  
17 騙成員指示匯款入中信帳戶後，有在OKX(即歐易)電子錢包  
18 看到等值泰達幣轉入，詐騙成員並有匯一筆款項12,170  
19 元，並表示是獲利，曾出金1次，「(問：金流的流程，你  
20 先匯新台幣到中信帳戶，就有一筆USDT到OKX APP，你再轉  
21 到hmsgir，是否如此?)是」、「(問：所以你說無法出金  
22 是OKX無法出金還是hmsgiy無法出金?)是在hmsgir無法出  
23 金」等語(見警卷第21、23頁，原審卷第185至192頁)，參  
24 以①被告確有於朱雅鈴匯款當日購買320顆泰達幣，有訂單  
25 明細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7頁)、②「崎不染」告知被告  
26 轉入泰達幣之錢包帳號，與朱雅鈴告知詐騙成員之錢包帳  
27 號相同，有被告與「崎不染」、朱雅鈴與詐騙成員之對話  
28 紀錄截圖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3、235頁)、③朱雅鈴將其  
29 OKX錢包收到前揭泰達幣及12,170元告知詐騙成員，有渠2  
30 人對話紀錄截圖存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34頁以下)，可見被  
31 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原審審理一致供稱：其為幫

01 「崎不染」購買泰達幣而提供中信帳戶帳號，朱雅玲匯款  
02 後，其即購買等值泰達幣，並匯入朱雅鈴OKX錢包內等語相  
03 符。可見朱雅鈴為購買泰達幣而匯款入中信帳戶，並於其  
04 實際掌控之OKX錢包內收取被告轉入之等值泰達幣，則不論  
05 被告與「崎不染」是否相識及有無見過面，以及被告之智  
06 識及經驗為何，此部分交易行為難謂有何異常(朱雅鈴於上  
07 開交易過程中並無財產上損害)，亦無上訴意旨所稱客觀可  
08 察不合理之處。

09 (2)朱雅鈴於警詢及原審審理證稱：嗣後詐騙成員要其將OKX錢  
10 包內泰達幣轉到另一網站，即從OKX轉到hnsgr網站，然在  
11 hnsgr卻無法出金等(見同上警卷及原審卷頁)，核與朱雅  
12 鈴與詐騙成員對話紀錄截圖，顯示詐騙成員要求朱雅鈴將O  
13 KX內之泰達幣轉入hnsgr網站，朱雅鈴嗣即無法出金等情  
14 相符(見原審卷第237頁以下)，可見朱雅鈴係於將泰達幣從  
15 OKX轉至hnsgr網站過程中，始受有財產上損害；參以被告  
16 堅詞否認參與指示朱雅鈴將泰達幣從OKX轉入到hnsgr網站  
17 行為，且細繹被告與「崎不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  
18 第83至87頁)，未見渠2人共謀指示朱雅鈴將OKX錢包內泰達  
19 幣轉入hnsgr網站；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係該詐騙成  
20 員(朱雅鈴於原審審理證稱：詐騙成員名稱及帳號並未與被  
21 告相類似或相關聯，見原審卷第189頁)，或於朱雅鈴將泰  
22 達幣從OKX轉至hnsgr網站過程中有何與詐騙成員共同謀議  
23 等參與行為。綜前，被告既未參與指示朱雅鈴將泰達幣從O  
24 KX轉至hnsgr網站過程，難認其客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  
25 洗錢行為，亦難認其主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6 意。

## 27 2、關於被害人陳瑞萱部分：

28 (1)陳瑞萱於警詢供稱：其依詐騙成員指示下載OKX錢包，投資  
29 購買泰達幣，匯款7萬元至永豐帳戶，嗣詐騙成員說「我這  
30 樣不夠，便說他幫我跟他朋友周轉資金便自動入了那個連  
31 結到網站」，其有成功出金過一次，詐騙成員分2次即5萬

01 元、23,311元匯入其遠東商業銀行帳戶內(見警卷第27至31  
02 頁),參以①被告確有於陳瑞萱匯款翌日凌晨購買2,238顆  
03 泰達幣,有提現詳情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1頁)、②「崎  
04 不染」告知被告轉入泰達幣之錢包帳號,與陳瑞萱供述之  
05 錢包帳號相同,有被告與「崎不染」之對話紀錄截圖、陳  
06 瑞萱警詢筆錄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86頁,警卷第28頁)、  
07 ③陳瑞萱錢包內有收取泰達幣,有陳瑞萱手機內錢包提幣  
08 照片存卷可考(見警卷第70頁)、④陳瑞萱收取前揭2筆出金  
09 款項,有陳瑞萱手機內遠東商銀交易明細照片在卷可憑(見  
10 警卷第69頁),可見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原審審  
11 理一致供稱:其為幫「崎不染」購買泰達幣而提供永豐帳  
12 戶帳號,陳瑞萱匯款後,其即委請「羚」代購等值泰達  
13 幣,並匯入陳瑞萱OKX錢包內等語相符。可見陳瑞萱為購買  
14 泰達幣而匯款入永豐帳戶,並於其實際掌控之OKX錢包內收  
15 取被告轉入之等值泰達幣,則不論被告與「崎不染」是否  
16 相識及有無見過面,以及被告之智識及經驗為何,縱被告  
17 無償幫「崎不染」購買泰達幣,以及「崎不染」未找相識  
18 之「羚」代為購幣,反找被告購幣(查在幣安或ACE或歐易  
19 等平台購買虛擬貨幣,均須實名認證〈原審卷第93頁以  
20 下〉,尚可循帳戶找出帳號之登記持有人),此部分交易行  
21 為難謂有何異常(陳瑞萱於上開交易過程中並無財產上損  
22 害),亦無上訴意旨所稱客觀可察不合理之處。

23 (2)陳瑞萱於警詢供稱:詐騙成員主動要認識伊,告稱有一賺  
24 錢途徑,要伊下載OKX錢包,第一次有獲利,後來要伊連結  
25 另一個網址打開操作並存入資金,第二次再匯款存入詐騙  
26 成員所提供其他帳戶,第三次即民國112年7月20日匯7萬元  
27 至永豐帳戶,詐騙成員「說他幫我跟他朋友周轉資金便自  
28 動入了那個連結到網站,後來說有盈利了,但要繳稅金約1  
29 7-18萬元台幣才能提領,才感覺被騙便決定報案處理」(見  
30 警卷第27頁),可徵陳瑞萱係先下載註冊OKX錢包,於被告  
31 轉入泰達幣後,旋遭詐騙成員指示連結其他網站,終因詐

01 騙成員要求其須補款而發覺受騙，可見陳瑞萱係於將泰達  
02 幣從OKX轉至其他網站過程中，始受有財產上損害；參以被  
03 告堅持詞否認參與指示陳瑞萱將泰達幣從OKX轉到其他網  
04 站，且細繹被告與「崎不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第  
05 83至87頁)，未見渠2人共謀指示陳瑞萱將OKX錢包內泰達幣  
06 轉入其他網站等情；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係該詐騙成  
07 員(陳瑞萱於警詢供稱：詐騙成員之IG社群暱稱為「天」  
08 〈見警卷第29頁〉，與被告之暱稱為「鎂鎂」〈見原審卷  
09 第266頁〉，並非相同)，或於陳瑞萱將泰達幣從OKX轉至其  
10 他網站過程中有何與詐騙成員共同謀議等參與行為。綜  
11 前，被告既未參與指示陳瑞萱將泰達幣從OKX轉至其他網站  
12 過程，難認其客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亦難認  
13 其主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4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均難證明及說服本院形成被  
15 告客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主觀上有共同詐欺  
1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  
17 核無不當，檢察官提起上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偵查起訴，檢察官吳聲彥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4 法官 張健河

25 法官 顏維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  
28 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  
29 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31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1 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秦巧穎

06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1 三、判決違背判例。

12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  
13 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